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73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月1日。除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除延长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77）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根据增加后的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77）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8）。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